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暨稽核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訂定

一、緣由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修正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暨稽核作業，特訂定本年度自行評估暨稽核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處內部各單位。

三、辦理方式

- (一) 各單位應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1. 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
 2. 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3. 內部稽核：由本處內部稽核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前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 (二) 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 (三)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
- (四) 各單位主管人員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
- (五) 例行監督包括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

討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

四、評估範圍與流程

- (一) 內部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應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作成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1），簽報單位主管簽章。
- (二) 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控制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 本處主計機構應綜整自行評估表，並檢查有無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檢核無誤後，送內部稽核單位作為稽核作業之參據。

五、評估作業之時程

- (一) 自行評估部分請本處主計機構於每年 8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辦理。各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自行評估表內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本處主計機構彙整；本處主計機構檢核無誤後於 109 年 10 月底前送內部稽核單位提送內部稽核會議(或小組)審查。
- (二)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內部稽核結果，於 109 年 12 月底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六、評估結果

- (一)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針對組成要素及判斷項目評估落實程度，分列「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不適用」等選項，另對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等情形予以說明，由內部稽核單位提出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 (二) 內部稽核幕僚單位應就前開所發現之缺失，依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

表稽催，要求缺失單位改善之。

七、其他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註3) ：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各單位)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稽核計畫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為強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達成本署施政目標，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修正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由本處內部稽核單位（以下簡稱內稽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訂定本稽核計畫。

貳、稽核項目與範圍

- 一、內稽小組每年得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並將內部控制制度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詳附件 2 及附件 2-1），由本處內部稽核幕僚單位（行政室），簽請處長擇定部份重要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二、內稽小組另得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 三、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或就當年度未能及時納入評估或稽核期間發現重大缺失，得擇定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參、稽核期間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肆、稽核工作期程

依前開稽核項目與範圍，訂於本年度 9 月至 11 月辦理內部稽核事宜，如遇特殊情形，得適時調整稽核項目及期程。

伍、稽核工作分派

- 一、執行本處內部稽核工作之人員，以本處各單位主管之成員為稽核編組成員。專案稽核人員得視業務性質另行簽派。
- 二、為期執行本處內部稽核工作之人員能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執行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得採書面或會議或實地稽核方式進行，以有效發揮監督功能。

陸、經費來源與注意事項

- 一、各年度稽核計畫開始前，本處內控稽核編組幕僚單位必要時得就其計畫內容向稽核成員進行說明，並與受查單位進行充分溝通與宣導。
- 二、本處內控稽核執行稽核工作後，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稽核工作完成後作成稽核報告及辦理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格式內容如附件 3 至 4），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奉處長核可後送各受查單位。必要時，本處內稽小組得就稽核報告建議進一步查處事項辦理專案稽核工作。
- 三、稽核報告原則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稽核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並簽陳處長核定。稽核報告完成期程得視情況調整。
- 四、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稽核人員如須配合至外地實地稽核時，應依規定辦理出差請假事宜，而相關人員差旅費及相關費用由本署年度預算項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列支。
- 六、本處內稽小組稽核分組成員及內部稽核幕僚單位人員等，於稽核報告內提出具體改進意見經採納施行者，或提出具體建議確具成效者，得依相

關人員獎懲辦法規定，簽報相關人員名單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處風險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項目及代號	控制作業項目及代號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1	A01 未落實執行違建查報工作	LA01 違建查報作業	4	企劃經理課	
2	A02 未積極處理被占用之不動產，致本處管有之公有土地及房舍未能發揮其利用價值	LA02 本處管有公地被占用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4	企劃經理課	
3	B01 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未落實緊急應變通報，致延誤搶救時機	LB01 緊急應變－颱風輪船觸礁通報作業	4	遊憩服務課	
4		LB02 緊急應變－森林火災通報作業	4	遊憩服務課	
5		LB03 緊急應變－水上摩托車撞擊潛水客通報作業	4	遊憩服務課	
6	B02 岸際海域活動管制未落實，致影響遊客安全與活動品質	LB04 岸際海域活動－水上摩托車管制作業	4	遊憩服務課	
7		LB05 岸際海域活動－衝浪管制作業	4	遊憩服務課	
8		LB06 岸際海域活動－游泳管制作業	4	遊憩服務課	
9	E01 違建應拆除而未拆除，致造成日後處理之困擾	LE01 違建拆除作業	4	環境維護課	

本處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 險 分 布		
非常嚴重 (3)			
嚴重 (2)		A01、A02、B01、 B02、B03、B04、 B05、B06、E01	
輕微 (1)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發 生 機 率		

註：

1. 灰色區域為本機關風險容忍範圍（可容忍風險值為 2）。
2. 本圖係本處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風險項目代號，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計有 9 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1) 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計有 0 項。
 - (2) 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但基於重要性原則計有 9 項。

墾丁國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範例】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年度採購案執行情形。	經調查○○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包括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等，其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不一。	○○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中無明確彙整控管標準。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2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採購案。	採購金額過度依賴廠商估算報價，致決標單價差異大、決標金額未有一致合理之標準。	未建立合理價格評估模式，致難以估算價格。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3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墾丁國公園管理處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 3 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秘書室已修正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並檢附工作時程說明資料，請各單位於填列招標期程時一併考量，以利後續規劃。	本項建議業經秘書室採納，並由各單位依控管標準填列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以掌握各單位辦理進度。
2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資訊處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本項建議業經資訊處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